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8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暨
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石門鄉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縣石門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處長永發

記錄：林計妙

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略）

參、規劃團隊報告：（略）

肆、發言摘要

一、臺北縣石門鄉梁鄉長玉雪：

- （一）石門城鄉風貌建議要整體性的規劃，山上的步道和涼亭應避免大型開發，且景觀及清潔方面也要再加強。
- （二）本次陽管處委託專家學者進行通盤檢討，大家應盡量理性提出意見。

二、鄭吉先生：

- （一）國家公園範圍很大，但幾乎沒在使用，而且連耕作、砍樹都要申請，實在太麻煩，可否縮小範圍？
- （二）鄉內也要多發展觀光、多做建設，如尖山湖一帶。

三、許坤地先生：

- （一）二坪頂到青山瀑布設置步道發展觀光。
- （二）耕作、設置排水溝受到限制，如無法縮小國家公園範圍，至少允許於私有土地擴建房屋，可讓子孫居住。
- （三）土地公嶺整修步道與乾華村阿里磅連通。
- （四）老舊房屋屋頂應允許修繕且免經申請。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張課長順發（回應）：

- （一）因排水溝設置、水圳開發等涉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

所以需要提出申請，而且透過申請，管理處會協助提供法令的說明，避免民眾誤觸法令規定；若因沒時間申請，可提早透過村長、公所或電話、傳真的方式，管理處皆會受理申請。另外如因耕作而須要使用機械，一定要申請，還可協助釐清水土保持等相關問題，避免誤犯水保法。

(二)如同規劃團隊郭瓊瑩教授剛剛簡報所說，未來將探討如何與縣政府、公所合作，從區域角度(包含國家公園區內與區外)，整體規劃如生態旅遊、協助農業發展等有助地方發展的事項，並且避免零星開發所造成的環境災害及提高相關建設效益。

(三)有關縮小國家公園範圍部份，請提供具體明確的範圍，而不是私有土地劃出等廣泛建議，這樣才能針對立地條件等進一步探討研究。

(四)另管理處已針對人口增加房舍居住空間不足的需求，研提農舍興建規定調整方案，包含建蔽率由 5%調整至 10%、2 層樓調整為 3 層樓，但調整方案仍需依法定程序報行政院核定才可以據以實施。但目前如屬管三用地之私有土地，面臨 2.5m 道路，可提出興建農舍之申請，建蔽率為 5%、高度為 2 層樓。

(五)有關舊有房舍屋頂修繕問題，因與建築法令抵觸，目前管理處已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議處理方案，以期合乎法令。

五、臺北縣石門鄉嵩山社區發展協會江理事長榮川(書面意見)：
建議土地公嶺路整修步道通乾華村阿里磅。

六、臺北縣石門鄉梁鄉長玉雪：

(一)希望國家公園範圍縮小。

(二)請多關心石門鄉地方建設，除金山鄉以外，也能夠輪流建設、協助本鄉之整頓，又因受到核能發電廠、北觀處、陽管處等諸多法令限制，希望可在法令核准下，適度開放外地人投資開發。

(三)土地公嶺步道之整修，已向縣政府爭取經費，並經評估將降低步道整修之範圍，避開國家公園。

(四)屋頂修繕問題，請民眾可先向管理處詢問屋頂型式、顏色與規模等規定再提出申請，如符合規定並可爭取補助，有助地方景觀與特色的營造。

(五)石門鄉梯田景觀的石頭砌牆風貌是石門鄉的寶貝，也是這

邊最漂亮的景點，今年已與農業局合作，舉辦花季，但受氣候影響，並不成功。希望發展花田和大丘田，延伸到青山瀑布，再到土地公嶺，大丘田—青山瀑布—尖山湖—土地公嶺都還未開發，已請立法委員吳育昇協助爭取城鄉風貌經費建設，期望3機關可以共同建設。

七、許坤地先生：

- (一)建議彙整編輯鄉土地名由來、相關故事，提供遊客資訊，從青山瀑布、古厝頂、二坪頂都未有編輯，且本地亦擁有罕見藥草等資源。
- (二)希望國家公園可以深入研究，並至現場勘查。

八、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張課長順發（回應）：

- (一)許先生所提資訊，對於本處整理解說資料很有幫助。
- (二)請規劃團隊會後與許先生連絡，至現場勘查。

九、3通先期規劃團隊郭計畫主持人瓊瑩：

- (一)建議陽管處明年可編列預算，進行鄉土誌的編寫，委託專家學者訪談地方人士。
- (二)開發具有不同程度之差異，如日本之國際農村藝術節，石門鄉也可以有自己的國際藝術節，透過與文建會之合作，搭配多樣化題材，提昇內涵。
- (三)石門鄉有看海的景觀，房屋的改建設計處理，如金門是有補助，把建築與梯田形成文化景觀，進行補助；邱英皓老師目前就在進行建築處理之研究。

十、許坤地先生：

- (一)八連溪與石門山區沒有墓地，因為石門鄉禁止亂葬，金山、三芝等地晚上都沒有人敢走，這是石門的特色與機會。
- (二)希望在尖山湖設置販售中心、停車空間與步道。

十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處長永發（回應）：

- (一)耕作、砍樹等需要可通知管理處，因涉其他單位，故管理處會協助主動辦理會勘並邀請有關單位。
- (二)若因人口成長而有房屋擴建需求，可向管理處詢問，並至現場會勘是否可以申請。
- (三)屋頂修繕要事先申請，若無申請容易造成違章建築之誤會，故仍請提出申請。此外管理處有編列預算，有關屋頂型式、顏色等符合規定，可申請補助。
- (四)地方發展基礎在於地景與歷史，要有故事才能推展生態旅

遊並永續發展。明年度管理處將研議進行北海岸一系列鄉鎮口述歷史之研究。

(五)其餘建議事項，管理處將會積極處理。

伍、結論

一、以上建議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一)屬本處主管業務者，如屬個案性質者(含申請案件)，歡迎隨時連絡本處(電話或傳真皆可)，將協助辦理；如涉整體規劃建議者，本處將納入研議。

(二)屬本處主管業務者，且屬通盤檢討議題者，本處將納入3通先期規劃案，請各規劃團隊確實檢討。

(三)屬國家公園法修法議題者，將轉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內政部卓處。

(四)非屬本處主管業務者，將轉請權責單位卓處。

二、涉及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分區調整議題者，請規劃團隊與建議者連絡，辦理現場勘查作業，以了解實地狀況。

三、會後各機關、團體、居民如有任何建議，請隨時以書面載名姓名、住址、建議內容、理由等向本處提出；其中如涉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分區變更議題者，請具體載名變更範圍(地址、地段號…等)，以利進行現場勘查及研議。

陸、散會(16時整)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二、會議地點：石門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立法委員周守訓國會辦公室		
2	立法委員丁守中國會辦公室		
3	立法委員吳育昇國會辦公室		
4	立法委員李慶華國會辦公室		
5	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		
6	立法委員郭素春國會辦公室		
7	臺北縣議會		
8	臺北縣議員	李議員文德	
9	臺北縣議員	鄭戴議員麗香	
10	臺北縣議員	呂議員子昌	
11	臺北縣議員	白議員珮茹	
12	臺北縣議員	周議員雅玲	
13	臺北縣議員	康議員有吉	
14	臺北縣議員	廖議員正良	
15			
16			
17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二、會議地點：石門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台北縣政府		
2	石門鄉公所		李茂全
3	石門鄉山溪村辦公處		高語康
4	石門鄉乾華村辦公處		
5	石門鄉嵩山社區發展協會		
6	台北縣乾華國小		
7	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陽明山警察隊		
8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9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		
10	財團法人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高語康
李茂全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二、會議地點：石門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石門鄉民代表會		潘春花 陳東 周華
2	石門鄉 鄉民代表	李朝茂 代表	
3	石門鄉 鄉民代表	練瑞草 代表	
4	石門鄉 鄉民代表	林簡碧蓮 代表	
5	石門鄉 鄉民代表	許潘碧蓮 代表	
6	石門鄉 鄉民代表	潘清山 代表	
7	石門鄉 鄉民代表	張春臨 代表	
8	石門鄉 鄉民代表	郭清文 代表	
9	石門鄉 鄉民代表	江添富 代表	江添富
10	石門鄉 鄉民代表	沈素梅 代表	沈素梅
11	石門鄉 鄉民代表	陳朝吉 代表	
12	石門鄉 鄉民代表	趙麗卿 代表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二、會議地點：石門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電話	住址
81	江英確		
82	呂水錦		
83	許國棟		
84	鄭吉		
85	許坤也		
86	江為		
87	許花菊		
88	廖益研		
89	黃文儒		
90	江文祥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二、會議地點：石門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電話	住址
1	李品芬		
2	張玉娟		
3	許世宜		
4	許麗美		
5	江淑美		
6	廖清民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二、會議地點：石門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永發 處長	林永發
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詹德樞 副處長	詹德樞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昌黎 秘書	
4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張順發
5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	洪長	洪長
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課	洪長	王玲堂
7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	洪長	洪長 譚侶
8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洪長	王瑞中
9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管小組	洪長	郭勝任
1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小油坑管理站	主任	李理白
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擎天崗管理站		
1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龍鳳谷管理站	主任	周俊賢
1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書屋管理站	主任	李青峰
14			林金那 何翠莉
15			蔡若蘭
16			洪智真
17			高明詩
18			蔡若蘭
19			洪若琳
20			林金那 洪智真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國家公園法修正案公聽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二、會議地點：石門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名
1	三通計畫檢討與建議案		郭政
2			王明
3			沈慕
4			袁詠
5			林雅
6	特別景觀區分區劃設與土地使用管制研究案		王亭
7			
8			
9			
10			
11	一般管制區(三)(四)細分區調整劃設研究案		李俊
12			李俊
13			王基政
14			翁北
15			
16	遊憩區劃設檢討研究案		
17	建築法修訂		許
18	文化景觀		葉
19			
20			